

附件 2

免处罚清单

单位：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行政处罚	440279006000	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一条	两年内属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并及时改正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	
2	对典当行“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”“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”“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”“贷款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或所有者权益，或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，或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”“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法定比例”“财产权利质押以及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未依法按规定比例进行管理”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	440279001000	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	两年内属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并及时改正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	